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宝环陇函〔2023〕15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关于陕西华恩泽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华恩泽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华恩泽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局务会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陕西华恩泽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7.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46667.0m<sup>2</sup>，主要建设 2 条生产线。一是建设报废机动车拆解生产线 1 条，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能力 1 万辆。主要建设报废机动车拆解成套设备一批，预处理，精拆解，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及附属危废暂存间。二是建设 15 万吨/年废钢加工能力配送生产线 1 条。主要安装打包机、剪切机、压饼机、破碎机等 5 台/套。

该项目《报告表》已经专家组技术评估、审核同意，我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范、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2、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严格落实《陕西省扬尘控制16条措施》和《宝鸡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6个100%”防治措施。

3、废气：**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浓度限值。**运营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报废机动车拆解线产生的残留废油液抽排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汽车拆解和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废钢加工配送生产线中剪切机产生的剪切粉尘以及破碎机产生的破碎粉尘。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线拆解预处理平台废油液收集工位设置2套集气罩，残留废油液收集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拆解粉尘和切割烟气在拆解工位和切割工位共设置4套集气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项目废钢加工配送生产线中剪切机产生的剪切粉尘及破碎机产生的破碎粉尘在剪切机和破碎机上方共设置2套集气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最高允

许排放速率 3.5kg/h。

4、**废水：****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陇县污水处理厂；**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含油零部件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陇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 258mg/L, SS: 51.5mg/L, 氨氮: 24mg/L, 石油类: 1.48mg/L。

5、**固废：****施工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装修材料及表土。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送至生产垃圾收集点；施工废料分类收集后可用于出售，表土剥离后用于厂区的覆土绿化。**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产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玻璃、废尼龙布及废皮革、废动力蓄电池、废安全气囊及其他不可利用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燃料油、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废铅酸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滤清器、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及污泥及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噪声：**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包括各种轻重型运输车、土石方开挖阶段的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翻斗机，结构施工阶段的搅拌机，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碰撞噪声。**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钢结构生产车间内，单机噪声源源强在70~90dB(A)之间，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打包机、剪切机、破碎机、压饼机等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安装时加装基座减震等减振措施；车间墙体及进户门内置隔音棉，采用双层中空隔音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处于常闭状态；各类风机及水泵设置隔音罩；加强进出车辆运行管理，禁止长时间鸣笛。

7、为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1)项目施工期限定施工期作业带范围，并严格施工界限，施工过程中不得超出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用地，并于项目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恢复及绿化，避免场区土地受到破坏，造成水土流失。(2)设计中应落实专价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雨季施工，减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3)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进行植被恢复，做好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工作。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的“三同时”环境执法监管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2023年3月14日

---

抄送：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